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震海啸保险（2026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破坏性地震或地震引起的海啸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

地震是指因地壳发生急剧的自然变异，致使地面或海底发生震动的现象。破坏性地震指震级在 M5 级以上且烈度在 VI 度以上的地震。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条款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 地震引起的任何间接损失；
- (2) 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

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财产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以选择该 72 小时的开始时间，但两次事件的时间不应当有重叠部分。

第八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 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2) 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比例计算。

(3)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

规定处理。